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双重预防体系云平台三期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双重预防体系云平台三期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本项目已按规定程序完成了评审工作，现就本次询比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双重预防体系云平台三期项目主要包括三维可视化系统更新、功能迭代与需求定制、物联网报警系统接入及独立烟感探测的新增与更换等，具体如下：

（1）三维可视化系统更新

①新增嘉兰、南站、冯庄三座变电站三维可视化模型，41 座开闭所、156 座居民配（依据开闭所与居民配的从属情况）以集群形式展示，实现报警监测、视频监控与报警联动等系统功能；

②优化三维可视化系统布局，以办公楼——变电站——开闭所——居民配的顺序，按照分区排列，并以连线连接。

（2）功能迭代与需求定制：手机 app 查看视频监控、施工管理模块、在线考试功能优化、GIS 地图功能拓展。

（3）物联网报警系统接入及独立烟感探测的新增与更换。

2.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双重预防管控云平台（三期）建设项目的平台软件开发与升级（原软件平台代码已开源）、硬件供货、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现场技术支持、质保服务和售后服务。

3.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 号）、郑电保办 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公司相关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和硬件安装调试。

5. 质保期：自平台（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平台 3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6. 标段划分：本项目询比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选取 1 家成交单位。

二、成交候选人信息

第一成交候选人：中安龙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响应总报价（含增值税）：449340.18 元；

响应报价（不含增值税）：436252.60 元；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 号）、郑电保办 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公司相关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和硬件安装调试；

质保期：自平台（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平台 3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三融云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响应总报价（含增值税）：455314.80 元；

响应报价（不含增值税）：417720.00 元；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 号）、郑电保办 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公司相关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和硬件安装调试；

质保期：自平台（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平台 3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第三成交候选人：北京同源华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总报价（含增值税）：432501.20 元；

响应报价（不含增值税）：408020.00 元；

质量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河南省企业安

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号）、郑电保办 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公司相关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和硬件安装调试；

质保期：自平台（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平台 3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三、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成交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四、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8682573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 QB-2#东单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曹女士

电 话：0371-63225115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自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3 日内，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